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沪职鉴中心〔2025〕48号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 评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职业技能评价对劳动者技能提升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100号）文件精神，现将本市用人单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申请开展本市职业技能评价改革试点的用人单位一般应属于统计上大中型企业，具备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并有一定规模的培训评价量，能够切实将评价结果与

员工薪酬待遇、岗位晋升等机制有效衔接。企业开展试点的评价项目应聚焦本市“3+6”产业或本企业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技术引领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推动产业链整体效能提升与结构优化，促进产业生态协同发展。

二、试点内容

（一）畅通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按需建立职称评审与技能评价对应目录，打通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制度壁垒，实现两类人才评价体系的有机衔接和互认互通。

（二）开展企业技能人才直接认定试点

用人单位可结合职业特性，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要求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三）鼓励企业扩大自主评价范围

用人单位可结合企业需求，在所属行业领域发挥引领示范效应，推动自主评价服务范围从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拓展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及其他中小企业职工。

三、申报流程

（一）提出申请

市属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有关**人才贯通、直接认**

定或委托评价的试点实施方案，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将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向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提出申请。

区属用人单位在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及内部专家论证后，应先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属区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由各区人社部门向市职鉴中心提出申请。

（二）专家论证

市职鉴中心组织专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

（三）备案实施

评估通过的试点实施方案经备案后纳入该用人单位职业技能评价试点实施范围，用人单位按方案实施后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人员由用工单位落实相关激励和待遇。

四、申报材料

（一）试点申请函、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详见附件1）

（二）关于推荐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改革试点的函（区属用人单位须填写，详见附件2）

（三）其他材料

五、申报受理

（一）受理时间：20日-30日（2、4、6、8、10、12月），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邮箱：yanfa312@126.com

附件：

1. 试点申请函、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2. 关于推荐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改革试点的函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试点申请函、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一、人才贯通评价试点备案材料要求

1、试点申请函

包含但不限于：背景和需求，依据及做法，实施计划。

2、技能、专技人才评价贯通相关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技能、专技人才评价贯通目录清单、内部评审意见或内部形成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二、直接认定评价试点备案材料要求

1、试点申请函

包含但不限于：背景和需求，依据及做法，实施计划。

2、直接认定实施方案等评价资料

直接认定实施方案、评价资质申请表、评价方案、考生申报表可参照附件 1-1 至 1-4 制定，评分表由用人单位结合评价项目和实际情况制定。

3、直接认定过程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个人申报表、各项目等级各环节评分表、相关激励机制等。

三、委托评价试点备案材料要求

1、试点申请函

包含但不限于：背景和需求，依据及做法，实施计划。

2、上下游企业委托评价相关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上下游企业关联目录清单、内部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

(申报单位全称) 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 试点实施方案

(供参考)

一、工作基础

简述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培训评价情况、激励机制等实施直接认定的工作基础。

(一) 单位性质和业务范围

***** (以下简称“**”) 于**** (年) ** (月) 在** (注册地) 注册成立的**** (申报单位性质, 如: 有限责任公司), 由**公司、**公司和**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本单位注册资金**万元, 下设**、**和**等**个分公司,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本单位所属行业类别为****, 企业规模为****, 主要从事**、**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主营业务范围是: ……

(二) 人员构成及人才分布情况

截止****年**月, 本单位现有员工**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人 (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 技能人员**人 (其中高级技师及以上**人), 管理人员**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技能人才占比**%, 高技能人才 (高级工及以上) 占比**%。

(三) 相关高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情况

简述申报单位在拟申请直接认定的职业 (工种) 相关领域开

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竞赛等情况，能体现主体职业优势以及在实际生产中的重要性、企业认可度和影响力。

简述实施直接认定的原因和理由。

（四）激励机制及聘任管理办法

简述申报单位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对参加直接认定通过认定的员工进行管理，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关待遇的相关制度等。

二、职业（工种）范围

申报直接认定的职业（工种）应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社部后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

结合申报单位实际需求，给出拟开展本单位直接认定的具体职业（工种）和等级。

三、报名条件

申报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的要求。直接认定的评价对象一般为本企业一线在岗职工，应在本单位生产实际中从事技能工作多年、掌握高超技能、工作业绩突出，且达到高级工（三级）及以上水平。

结合评价机构实际情况，具体细化本单位直接认定的报名条件，按职业（工种）分等级拟定相应的具体申报条件。如存在破格申报条件的，应明确要求，且提供较强的佐证支撑。

四、评价方式及内容

直接认定一般通过内部评审、材料审阅、口试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评价、工作业绩单位评价、工作业绩专家评审等，按材料评审、综合评审两个阶段递进式开展评价，其中，综合评审 1 个科目纳入评价实施计划报备，受中心监管。

职业道德评价一般由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牵头，对评价对象的职业道德相关内容开展内部评审，职业道德为评审否决项，不通过的直接退出相关评审。

工作业绩单位评价是由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牵头，根据评价对象工作业绩开展内部评审。

工作业绩专家评审是由企业评价机构牵头，根据评价对象工作业绩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评审除采用材料审阅方式外，同时还应开展口试答辩。

五、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

简述评价机构开展直接认定的主要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一般应包括项目备案、成立评审组（制定评审委员会人员资质要求、给定人员范围，评审技术专家纳入考评人员管理）、组织申报、制定计划、组织直接认定、公示核准、颁发证书七个阶段。

附件 1-2

评价机构直接认定评价资质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性质	企业（市属企业） ☐ 企业（市级行业协会） ☐ 企业（区属企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社部备案号 （仅央企分支机构填写）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负 责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执行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业 务 受理电话		业 务 监督电话		业 务 受理地址	
业 务 受理邮箱		对外公示网址 或微信公众号			
二、申报直接认定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职业方向		申报等级
1					
2					
...					
三、申报材料清单					
四、诚信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申报过程中将恪守公平竞争原则，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虚假或失信行为，自愿退出申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1-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直接认定评价方案

(参考模板)

职业（工种）（等级）

(标题第一、二行采用小二号黑体、居中)

一、评价方式 (正文标题采用小四号黑体, 下同)

×××××(×级)的评价方式采用直接认定方式, 设置为单一科目, 实行百分制, 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 下同)

二、直接认定方案

直接认定要求表

职业（工种）名称		XXX		等级	X 级	
职业编码		XXX				
项目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内容		评价方式	评价时间（分钟）	配分
直接认定	1	职业道德评价		内部评审	--	10
	2	工作业绩单位评价		内部评审	--	20
	3	工作业绩专家评审		材料审阅 口试答辩		70
合计						100
备注	职业道德评价为否决项，通过的按配分进行折算计入总分，不通过的直接退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					

注: 以上表格内配分为参考值

(一) 职业道德评价表

职业道德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配分
忠诚企业	热爱企业, 关心集体, 严于律己, 注重信誉, 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25
爱岗敬业	热爱本职, 工作勤恳, 做事精细, 善于思考, 勇于创新,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20
团结协作	注重团队, 善于协调, 乐于助人, 具有较强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20
工作态度	服从全局, 听从安排, 为人谦虚, 处事得当, 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	15
安全生产	重视安全, 遵守规程, 规范操作, 具有很强的安全生产意识, 无安全事故	20
合 计		100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行为	否决项
评价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注: 1、以上表格中配分为参考值, 合计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为通过, 评价结果占直接认定总分的 10%。

2、遵纪守法为否决项,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则职业道德评价为不通过。

(二) 工作业绩单位评价表

工 种 业 绩 单 位 评 价 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配分
工作经历	(评价机构具体设置)	20
工作业绩与所获奖励	(评价机构具体设置)	40
职业能力	(评价机构具体设置)	15
带教经验	(评价机构具体设置)	25
合 计		100

注：工作业绩单位评价结果占直接认定总分的 20%。以上表格配分为参考值。

(三) 工作业绩专家评审表

工 种 业 绩 单 位 评 价 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配分
工作经历	(评价机构具体设置)	20
工作业绩与所获奖励	(评价机构具体设置)	40
职业能力	(评价机构具体设置)	15
带教经验	(评价机构具体设置)	25
合 计		100

注：工作业绩专家评审结果占直接认定总分的 70%。以上表格配分为参考值。

附件 1-4

(评价机构全称) 直接认定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职业(工种)等级: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评价机构全称) 印制

推荐意见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我所填写的内容, 以及工作技术小结中所叙述的内容真实, 准确, 有效, 如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合的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	申请人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Empty space for department opinion	推荐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Empty space for work unit opinion	推荐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年月			申报职业			
现从事职业			从事本职业年限			
现任职务			现职年限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E-mail						
持有等级技能证书名称及等级			发证单位及日期			
申报等级技能证书(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技能证书(等级)			

主要学历

起止年月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学位	是否全日制	证明人	备注

*主要学历一般从初中开始，按起始年月，顺序填写

*毕（肄、结）业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主要工作经历

起讫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岗位）	证明人	备注

*按起始年月，顺序填写

*单位填写劳动合同签署单位，如果是派遣、派驻等员工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工作业绩材料清单

业绩材料名称	业绩性质或等级	证明人	备注

带教经历

起讫年月	传授何种专业技能	职业等级	培训对象/人数	本人所起作用	证明人

工作技术小结

一、工作经历。

二、工作业绩与所获奖励。

三、职业能力。

四、带教经历。

五、其他。

填表说明

一、填表要求

1. 本表可打印或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内容真实、具体，字迹清晰、端正，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错误，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2.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需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全部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按照统一格式填写，例：2020. 1。

二、工作技术小结撰写主题

1. 工作经历。归纳本人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主要经历，主要反映各阶段工作岗位和主要工作内容。

2. 工作业绩。总结近年来本人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标志性）、取得的主要成效和获得的主要奖励。

3. 职业能力。陈述本人从事本职业（工种）所具有技术技能水平。通过典型事例反映并说明本人在该工作中所起的作用。

（1）通过 1-2 个案例反映遇到突发事件，处理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2）通过 1-2 个案例反映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提高工作成效的能力。

（3）具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工作经验和创新创造。

4. 带教经历。总结本人从事本职业带徒带教或培训教学工作的经历和成果，并反映出通过该项工作促进企业员工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提高。

5. 其他与本人从事本职业相关的工作情况。

三、工作业绩材料提交要求

1. 本人所获与本职业相关的专利、奖励、荣誉、论文及项目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上述证明材料原件需在直接认定评价现场审验，复印件作为附件与本表一并提交。

附件 2

关于推荐（申报单位全称）申报职业技能 评价改革试点的函

（区属用人单位参考）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同意推荐（申报单位全称）申报本市职业技能评价改革试点，支持该单位开展（人才贯通评价、直接认定、委托评价）等试点工作。

我单位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负责所辖区域技能评价工作的组织推动、行业指导，配合人社部门开展质量督导工作。

（此段请勿修改）

以上推荐，望予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